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委員：

(一) 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所長指定副所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所長選定後兼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中至少含二名外聘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外聘專家、學者得連任二次，本所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1)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2)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機關(構)處罰。

2、本所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目之二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前目情形，得予解聘。本所派任之委員，如有前目情形，本所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二) 本小組幕僚業務，承召集人之命，由本所企劃及裁罰科兼辦之。